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环黄河审〔2024〕1号

关于海石湾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 准予许可决定书

兰州市红古区供排水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海石湾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研究，许可事项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海石湾污水处理厂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虎头崖村，主要承接处理海石湾镇生活污水，2015年6月29日投入试运行，2021年12月完成提标改造。环评批复工程设计规模30000立方米/日，处理工艺为“预处理+CASS+MBBR生物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排放标准为《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约40米的管道排入湟水河,经69.1千米后汇入黄河干流。排污口下游66.5千米布设有湟水桥国控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

同意海石湾污水处理厂补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在厂区东南角湟水青甘缓冲区左岸设置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N36°20'1",E102°52'59",为连续排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二、废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综合考虑湟水桥国控断面水质达标、黄河干流保Ⅱ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近三年实际运行情况,核定海石湾污水处理厂外排水量2.0万立方米/日,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不超过35.7毫克/升、3.3毫克/升(5毫克/升,水温 $\leq 12^{\circ}\text{C}$),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260.61吨/年、24.09吨/年。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入河排污口处须留出观测及采样窗口,按规定设置标识牌,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并将相关监测监控信息接入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

(二)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监控实施方案,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每月 10 日前向我局报送上月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统计有关信息。

(三)接受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密切关注水质水量情况，有效管控废污水排放。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落实论证报告及许可决定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定期对海石湾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满足许可决定要求，并加强枯水低温期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

(二)结合兰州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以及红古区海石湾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从区域节水与污染控制方面积极拓展海石湾污水处理厂尾水再利用途径，进一步削减废污水和主要污染物入河量，减轻排污口设置对湟水河水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下废污水应急处置措施，加强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废污水得到妥善处置。

六、其他要求

(一)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验

收，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

（二）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该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指导。

（三）你单位须在收到本许可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许可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四）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人：王联鹏 电话：0371-66028364）

抄送：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